附件2

《关于浣东街道金盘山公益性生态公墓（扩建工程）墓穴使用费标准的批复》的起草说明

一、文件起草背景

浣东街道办事处向市发改局、市民政局提交了关于要求核定金盘山公益性生态公墓（扩建工程，下同）墓穴使用费标准的报告。根据公墓价格管理政策，金盘山公益性生态公墓墓穴使用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据此市发改局会同市民政局按照政府定价程序启动金盘山公益性生态公墓墓穴使用费标准核定工作。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二）《浙江省价格条例》；

（三）《浙江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

（四）《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

（五）《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墓价格管理的通知》（浙价费〔2017〕60号）；

（六）《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绍市发改价〔2025〕1号）；

（七）《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 诸暨市民政局关于调整公益性公墓墓穴使用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诸发改价〔2025〕4号）。

三、起草过程

申请报告收讫后，市发改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金盘山公益性生态公墓开展成本调查，在此基础上形成成本调查报告。根据《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 诸暨市民政局关于调整公益性公墓墓穴使用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鉴于金盘山公益性生态公墓定价成本高于我市现行公益性公墓墓穴使用费标准，经研究拟按照非营利并兼顾财政补贴、群众承受能力、节约环保的原则核定金盘山公益性生态公墓墓穴使用费标准。根据公墓价格管理相关政策，市发改局起草了《关于浣东街道金盘山公益性生态公墓（扩建工程）墓穴使用费标准的批复》（征求意见稿）。

四、文件主要内容

（一）墓穴使用费标准。金盘山公益性生态公墓（扩建工程）墓穴使用费基准价为单穴7700元、双穴10000元，公墓单位可在基准价上浮不超过10%范围内合理确定墓穴使用费标准，执行前报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备案。

（二）墓穴使用费标准涵盖内容。墓穴使用费标准包含土地费用、墓穴建设费用、墓区基础设施配套费用、管理费用、预留维护经费和税金。

（三）预留维护经费相关规定。公墓单位应按《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公益性公墓（墓地）维护经费管理使用的通知》（诸民〔2024〕42号）等文件规定提取并规范使用预留维护经费。

（四）相关服务收费。公墓单位为用户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和延伸服务项目应严格按照省、绍兴市和我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报市发改局、市民政局核定后执行。

（五）优惠政策。严格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墓穴使用费具体优惠政策由公墓单位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后执行。

（六）明码标价相关规定。公墓单位应严格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墓穴使用费具体优惠办法由公墓单位确定。

（七）明码标价工作要求。公墓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价格管理方式、优惠政策、监督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7月1日